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詮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公司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3日有條件採納並於 [編纂] 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經營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酷芯」	指	成都酷芯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家正進行註銷程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註銷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合肥酷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2025年12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於2026年1月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非上市股份 [編纂]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該等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的[編纂]已於2026年●月●日在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已就H股在聯交所[編纂]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編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沈博士」	指	沈泊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及於[編纂]後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更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之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出現香港政府機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國務院於2020年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編纂]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其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本中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在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此[編纂]批准在聯交所[編纂]和[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酷芯香港」	指 酷芯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1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該交易所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編纂]	[編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許先生」	指	許維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姚先生」	指	姚海平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於[編纂]後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鍾先生」	指	鍾琪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及於[編纂]後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南京酷芯」	指	南京酷芯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家正進行註銷程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註銷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制裁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美國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事宜之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 [編纂] 前僱員 激勵平台」	指	上海靈眸、上海慧眸、上海基璇及上海閱感，或其中任何一方(視文義而定)
「 [編纂] 前投資」	指	由 [編纂] 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 [編纂] 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編纂] 前 投資者」	指	[編纂] 前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 架構」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	指	就 [編纂] 而刊發的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慧眸」	指	上海慧眸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於[編纂]後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上海基璇」	指	上海基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於[編纂]後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上海酷芯智能」	指	上海酷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酷芯半導體」	指	上海酷芯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靈眸」	指	上海靈眸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於[編纂]後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上海迎眸」	指	上海迎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於[編纂]後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上海閱感」	指	上海閱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

釋 義

「上海澤漢」	指	上海澤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指	我們於[編纂]後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指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一節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定義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

1. 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
3. 本文件所指年、月、日分別為歷年、歷月及歷日；及
4. 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主要股東」等詞語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文件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進行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可能並非其前項數字之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之總數與所列金額之總數出現差異，均為因四捨五入所致。

本文件中，[*]標示之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法規等名稱，乃為便於識別而譯為本文件中包含的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其他語言。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或原語言名稱為準。